

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實施辦法

114.11.05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協助本校教師精進學術研究並強化產學研發量能，特訂定「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此提升本校研發能量與學術聲望。

第二條 參加對象

一、良師：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於各領域研究發表或執行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皆可擔任。

二、益友：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實施期間

本專案之實施以一學年為原則，有意參與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申請書」送交研發處審核。

第四條 專案成員

一、每位良師每學年可指導一位或以上之益友；指導方式可為一對一或一對多。

二、為鼓勵跨領域合作與研究創新，良師與益友之研究專長或領域不受限制。

第五條 專案內容

一、研發處依當年度徵求條件審核後，將提供每組良師益友 5,000 元作為運作經費。

二、良師與益友每學年應安排至少兩次之聚會或晤談。良師得針對撰寫研究計畫書、期刊論文寫作與投稿、擇定研究主題、引導參與整合型計畫等事項給予益友適當之指導，並填寫「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輔導紀錄表」，併同相關費用單據作為核銷依據。

第六條 成果獎勵

一、本專案執行期間，益友若有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之事實者(含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學實踐計畫、USR 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由良師填具「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研發處審核；經研發處確認無誤後，每案核發 15,000 元之獎勵金。

二、前項獎勵金由良師分配獎額，並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亦不得回溯申請。

第七條 權利義務

參與本專案之良師與益友有義務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究研習活動，以利經驗傳承與成果推廣。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補助之件數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附件一、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申請書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起訖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良師姓名	系所	職級	
益友 欄位不足 可自行增列	身分別	姓名	系所	職級	專長/研究領域		
運作規劃與預期成效							
(條列式說明)							
益友簽章		良師簽章			研發處審核		
					承辦人	研發長	

法規附件二、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輔導目標				
益友 需求說明		聚會 照片		
良師 指導建議				
益友簽章		良師簽章		研發處審核
				承辦人
				研發長

法規附件三、元智大學良師益友專案獎勵金申請書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起訖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良師姓名		獎金分配	
益友 欄位不足 可自行增列	姓名	系所	獎金分配	姓名	系所	獎金分配
申請或執行研究計畫之成果說明						
1. 計畫名稱： 2. 計畫類別： ☐ 學術計畫 ☐ 產學計畫 ☐ 其他計畫：_____			4. 計畫簡介：(需檢附計畫申請書、合約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3. 計畫金額：						
良師簽章						
研發處審核	承辦人			研發長		

*本項獎勵金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亦不得回溯申請。